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7 樓

電話：(02)2627182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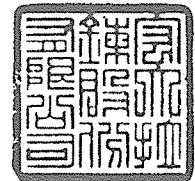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55		二八
(十) 其 他	55~57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0、 62~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5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 來情形	66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8~59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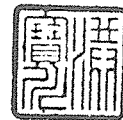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寶川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的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

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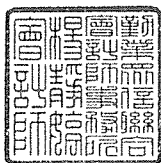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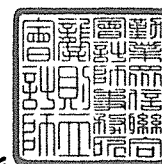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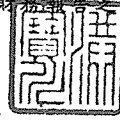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1,437	13		\$ 166,46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5,495	4		58,6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0,725	1		10,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97,274	14		213,08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八)	6,516	1		6,5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04	-		147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25,156	16		236,080	17	
1421	預付款項	21,777	2		25,699	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1,157	-		1,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七)	55,535	4		31,0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043	-		2,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219</u>	<u>55</u>		<u>751,99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5,898	3		16,8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447,981	32		469,54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53,323	4		53,4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9,101	4		56,109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30,707	2		33,35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7,125	-		13,8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4,773</u>	<u>45</u>		<u>643,15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5,992</u>	<u>100</u>		<u>\$ 1,395,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44,158	40		\$ 497,883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3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3,690	-		6,056	-	
2170	應付帳款	113,932	8		151,34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6,079	3		57,7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	-		2,2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9,696	2		29,1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44	1		9,0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400</u>	<u>56</u>		<u>753,45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89,081	6		108,71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5,300	1		15,7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52,088	4		62,3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550</u>	<u>11</u>		<u>186,90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21,950</u>	<u>67</u>		<u>940,357</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35		488,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6)	-		(9,226)	-	
3400	其他權益	(34,630)	(2)		(27,760)	(2)	
3XXX	權益總計	<u>454,042</u>	<u>33</u>		<u>454,792</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5,992</u>	<u>100</u>		<u>\$ 1,395,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六及三一）					
4100	\$ 1,140,641		100	\$ 1,091,296		100
4800	1,486		-	1,486		-
4000	<u>1,142,127</u>		<u>100</u>	<u>1,092,7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5110	(947,562)	(83)		(903,513)	(83)	
5800	(176)	-		(174)	-	
5000	<u>(947,738)</u>	<u>(83)</u>		<u>(903,687)</u>	<u>(83)</u>	
5900	194,389	17		189,09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141,956)	(12)		(135,593)	(12)	
6900	<u>52,433</u>	<u>5</u>		<u>53,50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5,259	-		5,254	-	
7020	(16,209)	(1)		(3,145)	-	
7050	(21,691)	(2)		(16,288)	(1)	
7000	<u>(32,641)</u>	<u>(3)</u>		<u>(14,179)</u>	<u>(1)</u>	
7900	19,792	2		39,323	4	
7950	(10,504)	(1)		(8,797)	(1)	
8200	<u>9,288</u>	<u>1</u>		<u>30,52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817)	-	(\$ 3,8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49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87)	(1)	(1,8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617</u>	<u>-</u>	<u>(11,10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0,038)</u>	<u>(1)</u>	<u>(16,11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0)</u>	<u>-</u>	<u>\$ 14,40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9</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792	\$ 39,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79	39,46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86	983
A20300	呆帳費用	3,468	4,83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91	16,288
A21200	利息收入	(831)	(631)
A21300	股利收入	(1,447)	(1,5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6)	(4,05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4,7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9,908	5,51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	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	(1,375)
A31150	應收帳款	18,828	(28,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374)
A31200	存 貨	13,110	(11,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3	(2,799)
A32130	應付票據	(2,366)	(4,946)
A32150	應付帳款	(37,413)	9,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273)	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4,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20)	(12,0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90	58,9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1	6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7	1,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39)	(16,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85)	(5,9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944</u>	<u>38,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32)	(67,36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237	57,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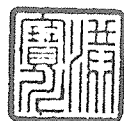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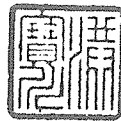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1)	(52,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67)	(3,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58)	(5,83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4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80)	(69,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401	77,7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7,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80)	(40,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21	54,9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10)	1,0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75	24,9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62	141,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437	\$ 166,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 MII CO., LTD.）係本公司於 91 年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 MIT CO., LTD.）係本公司於 91 年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以下簡稱 MIC CO., LTD.）係本公司於 88 年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中國）係宏大拉鍊公司於 86 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 MIC CO., LTD.再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圓公司）係宏大拉鍊公司於 97 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家公司）係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透過宏圓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

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附註、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

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7	\$ 497
支票存款	259	472
活期存款	57,494	56,456
外幣存款	104,668	101,4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609	7,571
	<u>\$171,437</u>	<u>\$166,4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5%~0.30%	0.13%~0.30%
外幣存款	0.001%~0.32%	0.001%~0.35%
定期存款	0.6%	3.1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2,900	\$ 52,059
— 基金受益憑證	<u>2,595</u>	<u>6,556</u>
	<u>\$ 55,495</u>	<u>\$ 58,61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 未上市（櫃）股票	<u>\$ 35,898</u>	<u>\$ 16,89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合併公司因估計其價值下跌，故已提列部分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表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0,926	\$ 10,800
減：備抵呆帳	(<u>201</u>)	(<u>112</u>)
	<u>\$ 10,725</u>	<u>\$ 10,6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05,200	\$223,096
減：備抵呆帳	(<u>7,926</u>)	(<u>10,010</u>)
	<u>\$197,274</u>	<u>\$213,08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491	\$ 2,635
其他	<u>3,025</u>	<u>3,946</u>
	<u>\$ 6,516</u>	<u>\$ 6,581</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

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年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力、經營條件、管理水準、產品潛力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凡未辦理授信之客戶，應以現金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採不定時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合併公司評估各該客戶之業績消長情形、存貨控制、資產變化、獲利率，以及經營者變動、業界風評等因素決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19,667	\$143,798
30天以內	39,511	31,677
31~60天	20,558	28,774
61~180天	19,059	15,137
181~365天	6,166	2,547
365天以上	239	1,163
合計	<u>\$205,200</u>	<u>\$223,0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122	\$ 10,55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86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376)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992)
加：淨兌換差額	381	(300)
期末餘額	<u>\$ 8,127</u>	<u>\$ 10,122</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60,600	\$ 39,833
物 料	14,570	17,168
在 製 品	171,342	193,648
製 成 品	22,484	31,456
商 品	81	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921)	(46,107)
	<u>\$225,156</u>	<u>\$236,08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7,562 仟元及 903,513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淨額 3,206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77 仟元及下腳收入 4,311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淨額 6,057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26 仟元及下腳收入 3,514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MI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本 公 司	宏圓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
MII CO., LTD.	MIC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	MIT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MIC CO., LTD.	宏大中國公司	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宏圓公司	城家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	100%	(註)

(註)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城家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總資產占合併總資產皆為 0.1%，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皆為 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245,752	\$ 683,603	\$ 17,186	\$ 139,069	\$ 1,200,284
增 添	-	744	13,498	117	9,325	23,684
重分類	-	124	14,385	1,002	975	16,486
處 分	-	-	(2,485)	(812)	-	(3,297)
淨兌換差額	-	(7,991)	(36,980)	(101)	(10,326)	(55,3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74	\$ 238,629	\$ 672,021	\$ 17,392	\$ 139,043	\$ 1,181,75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7,223	\$ 493,855	\$ 10,733	\$ 88,924	\$ 730,735
處 分	-	-	(2,325)	(812)	-	(3,137)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8,238	27,274	1,828	7,255	44,595
淨兌換差額	-	(4,185)	(27,107)	(92)	(7,031)	(38,4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1,276	\$ 491,697	\$ 11,657	\$ 89,148	\$ 733,77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4,674	\$ 97,353	\$ 180,324	\$ 5,735	\$ 49,895	\$ 447,981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246,763	\$ 662,539	\$ 13,447	\$ 137,403	\$ 1,174,826
增 添	-	726	32,556	3,935	5,183	42,400
重分類	-	-	6,067	300	283	6,650
處 分	-	-	(7,212)	(468)	(862)	(8,542)
淨兌換差額	-	(1,737)	(10,347)	(28)	(2,938)	(15,0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74	\$ 245,752	\$ 683,603	\$ 17,186	\$ 139,069	\$ 1,200,28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9,754	\$ 479,646	\$ 9,991	\$ 84,832	\$ 704,223
處 分	-	-	(5,574)	(468)	(764)	(6,806)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7,528	24,803	1,263	5,791	39,385
淨兌換差額	-	(59)	(5,020)	(53)	(935)	(6,0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7,223	\$ 493,855	\$ 10,733	\$ 88,924	\$ 730,73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14,674	\$ 108,529	\$ 189,748	\$ 6,453	\$ 50,145	\$ 469,54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 添	-	-
處 分	-	-
12月31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100	\$ 2,016
處 分	-	-
折舊費用	<u>84</u>	<u>84</u>
12月31日餘額	<u>\$ 2,184</u>	<u>\$ 2,100</u>
12月31日淨額	<u>\$ 53,323</u>	<u>\$ 53,40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6,522 仟元及 56,27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5 年及 103 年 12 月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157	\$ 1,212
非 流 動	<u>30,707</u>	<u>33,252</u>
	<u>\$ 31,864</u>	<u>\$ 34,464</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預付租賃款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代付款	\$ 2,988	\$ 2,354
員工借支	<u>55</u>	<u>-</u>
	<u>\$ 3,043</u>	<u>\$ 2,35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330	\$ 10,058
存出保證金	3,405	3,446
催收款項	11,411	8,811
減：備抵呆帳	(11,411)	(8,811)
其他	<u>390</u>	<u>338</u>
	<u>\$ 7,125</u>	<u>\$ 13,842</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活期存款	\$ 6,760	\$ 2,661
質押定期存款	<u>48,775</u>	<u>28,407</u>
	<u>\$ 55,535</u>	<u>\$ 31,068</u>
<u>非流動</u>		
質押上市櫃股票	<u>\$ 638</u>	<u>\$ -</u>
存款利率區間	0.08%~1.20%	0.13%~1.1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415,488	\$366,856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128,670</u>	<u>131,027</u>
	<u>\$544,158</u>	<u>\$497,883</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1.48%-5.27%	1.80%-5.90%
信用借款	2.20%-3.60%	2.33%-2.86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788%	定期存款	<u>\$ 60,000</u>

國際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20,500	\$ 23,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2.)	75,000	81,000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3.)	300	-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4.)	<u>12,977</u>	<u>33,660</u>
小計	108,777	137,84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696)</u>	<u>(29,138)</u>
長期借款	<u>\$ 89,081</u>	<u>\$108,710</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1.~3.)	2.07%-2.75%	2.23%
其他借款(4.~5.)	2.433%	2.433%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 98 年 1 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 103 年 7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 該其他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市櫃股票抵押之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300 仟元；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4. 該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美金 1,440 仟元，自借款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6 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每月一期，陸續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償清；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94	\$ 22,049
應付設備款	2,636	5,353
其他（註）	<u>22,649</u>	<u>30,315</u>
	<u>\$ 46,079</u>	<u>\$ 57,717</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修繕費、勞務費、加工費、利息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城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822	\$ 80,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34)	(18,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088</u>	<u>\$ 62,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85,530</u>	(\$ 14,949)	<u>\$ 70,581</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484</u>	(<u>229</u>)	<u>1,255</u>
認列於損益	<u>1,484</u>	(<u>229</u>)	<u>1,2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7)	(18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68	-	4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69	-	3,56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u>)	<u>-</u>	(<u>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24</u>	(<u>187</u>)	<u>3,837</u>
雇主提撥	-	(13,282)	(13,282)
福利支付	(<u>10,270</u>)	<u>10,270</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768	(18,377)	62,39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709	-	1,709
利息費用(收入)	<u>1,212</u>	(<u>366</u>)	<u>846</u>
認列於損益	<u>2,921</u>	(<u>366</u>)	<u>2,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	26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17	-	41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092	-	4,0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955</u>)	<u>-</u>	(<u>9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54</u>	<u>263</u>	<u>3,817</u>
雇主提撥	-	(16,675)	(16,675)
福利支付	(<u>17,421</u>)	<u>17,421</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22</u>	(<u>\$ 17,734</u>)	<u>\$ 52,08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90)
減少 0.25%	\$ 2,1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18
減少 0.25%	(\$ 2,0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800	\$ 12,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年	12.2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8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488,000</u>	<u>\$4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能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3,177)	(\$ 22,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723	(7,0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06</u>)	(<u>4,050</u>)
期末餘額	(<u>\$ 30,560</u>)	(<u>\$ 33,177</u>)

二十、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拉鍊銷售收入	\$ 1,140,641	\$ 1,091,296
其 他	<u>1,486</u>	<u>1,486</u>
	<u>\$ 1,142,127</u>	<u>\$ 1,092,782</u>

二一、淨利 (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31	\$ 631
股利收入	1,447	1,590
什項收入	<u>2,981</u>	<u>3,033</u>
	<u>\$ 5,259</u>	<u>\$ 5,2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6	\$ 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4,7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146)	(487)
其 他	(<u>1,169</u>)	(<u>2,008</u>)
	<u>(\$ 16,209)</u>	<u>(\$ 3,14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21,691</u>	<u>\$ 16,28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款項	(\$ 2,376)	\$ 1,860
催收款項	<u>5,844</u>	<u>2,970</u>
	<u>\$ 3,468</u>	<u>\$ 4,830</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4,595	\$ 39,38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4	84
長期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u>1,186</u>	<u>983</u>
合計	<u>\$ 45,865</u>	<u>\$ 40,4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404	\$ 36,334
營業費用	<u>5,275</u>	<u>3,135</u>
	<u>\$ 44,679</u>	<u>\$ 39,4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9	\$ 281
營業費用	<u>867</u>	<u>702</u>
	<u>\$ 1,186</u>	<u>\$ 9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855	\$ 5,666
確定福利計畫	<u>2,555</u>	<u>1,255</u>
	8,410	6,92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31,603	226,622
其他員工福利	<u>36,627</u>	<u>25,7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6,640</u>	<u>\$259,2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4,565	\$202,986
營業費用	<u>62,075</u>	<u>56,280</u>
	<u>\$276,640</u>	<u>\$259,26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7%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虧損，故無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367	\$ 27,9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513)	(28,445)
淨損失	<u>(\$ 14,146)</u>	<u>(\$ 48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81	\$ 4,8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	(1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425</u>	<u>4,0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04</u>	<u>\$ 8,79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9,792</u>	<u>\$ 39,3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4,291	7,1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5	2,640
免稅所得	(226)	(9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5	(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61	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8</u>	<u>(1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04</u>	<u>\$ 8,79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49)	(\$ 6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649)	(\$ 65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31,807	(350)	-	-	31,4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35	(2,400)	649	-	8,784
虧損扣抵	9,839	(8,041)	-	2,759	4,557
其他	715	944	-	(569)	1,090
	<u>\$ 56,109</u>	<u>(\$ 9,847)</u>	<u>\$ 649</u>	<u>\$ 2,190</u>	<u>\$ 49,1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	\$ 15,300
其他	422	(422)	-	-	-
	<u>\$ 15,722</u>	<u>(\$ 422)</u>	<u>\$ -</u>	<u>\$ -</u>	<u>\$ 15,30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32,238	(431)	-	-	31,8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28	(2,045)	652	-	10,535
虧損扣抵	12,782	(2,268)	-	(675)	9,839
其他	850	(121)	-	(14)	715
	<u>\$ 61,011</u>	<u>(\$ 4,865)</u>	<u>\$ 652</u>	<u>(\$ 689)</u>	<u>\$ 56,1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	\$ 15,300
其他	1,261	(839)	-	-	422
	<u>\$ 16,561</u>	<u>(\$ 839)</u>	<u>\$ -</u>	<u>\$ -</u>	<u>\$ 15,72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5,266	\$ 34,6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22	27,207
虧損扣抵	<u>51,043</u>	<u>51,517</u>
	<u>\$111,331</u>	<u>\$113,35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8,905	106
6,486	107
42,712	108
227	109
203	110
111	111
1,778	114
<u>1,815</u>	115
<u>\$ 72,23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06</u>)	(<u>\$ 9,2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781</u>	<u>\$ 35,069</u>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均無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圓公司及城家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u>\$ 9,288</u>	<u>\$ 30,52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800</u>	<u>48,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合併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900	\$ -	\$ -	\$ 52,90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5,898	35,898
基金受益憑證	2,595	-	-	2,595
合 計	<u>\$ 55,495</u>	<u>\$ -</u>	<u>\$ 35,898</u>	<u>\$ 91,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52,059	\$ -	\$ -	\$ 52,05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16,898	16,898
基金受益憑證	6,556	-	-	6,556
合 計	<u>\$ 58,615</u>	<u>\$ -</u>	<u>\$ 16,898</u>	<u>\$ 75,51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6,898	\$ 21,598
購 買	20,000	-
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00</u>)	(<u>4,700</u>)
期末餘額	<u>\$ 35,898</u>	<u>\$ 16,89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42,039	\$428,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393	75,5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23,310	828,9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4,446 (i)	\$3,606 (i)	\$ 385 (ii)	\$1,728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兩期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因美元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兩期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7,384	\$ 35,978
— 金融負債	123,135	100,94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922	\$160,583
－金融負債	559,800	534,7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9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4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29 仟元及 5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 (含)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至滿3年	超過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3,70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3,710	183,117	22,953	75,256
固定利率工具	127,409	-	-	-
	<u>\$ 584,820</u>	<u>\$ 183,117</u>	<u>\$ 22,953</u>	<u>\$ 75,256</u>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 (含)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至滿3年	超過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5,11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68,056	164,920	35,145	87,306
固定利率工具	103,662	-	-	-
	<u>\$ 586,836</u>	<u>\$ 164,920</u>	<u>\$ 35,145</u>	<u>\$ 87,30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	賃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	<u>\$ 1,486</u>		<u>\$ 1,486</u>	

租金係按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議定，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二) 背書保證情形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宏大中國		\$193,200	\$163,875
MIC		13,028	33,889
		<u>\$206,228</u>	<u>\$197,76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272	\$ 9,261
退職後福利	<u>444</u>	<u>466</u>
	<u>\$ 11,716</u>	<u>\$ 9,7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535	\$ 31,068
質押有價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638	-
土地	114,674	114,674
建築物	94,025	105,630
投資性不動產	33,936	34,020
預付租賃款	31,864	34,46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18</u>	<u>2,360</u>
	<u>\$332,990</u>	<u>\$325,11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宏大中國之背書保證為美金6,000仟元。

(二) 105年12月31日，MIC CO., LTD向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之借款，由本公司對MIC之背書保證為美金405仟元，且由本公司與MIC董事長洪寶川先生同為連帶保證人。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84	32.0804 (美元：新台幣)		\$	278,582		
美 元		551	6.9503 (美元：人民幣)			17,779		
港 幣		402	4.1620 (港幣：新台幣)			1,675		
日 圓		13,844	0.2743 (日圓：新台幣)			3,797		
人 民 幣		1,957	4.6299 (人民幣：新台幣)			9,063		
						<u>\$ 310,8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	31.8779 (美元：新台幣)		\$	1,653		
美 元		6,446	6.8778 (美元：人民幣)			205,787		
港 幣		3	4.1432 (港幣：新台幣)			14		
人 民 幣		290	4.6803 (人民幣：新台幣)			1,358		
						<u>\$ 208,8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4	32.6859 (美元：新台幣)		\$	266,834		
美 元		718	6.3943 (美元：人民幣)			23,177		
港 幣		72	4.239 (港幣：新台幣)			307		
日 圓		8,461	0.2730 (日圓：新台幣)			2,310		
人 民 幣		7,197	5.0021 (人民幣：新台幣)			36,002		
						<u>\$ 328,63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	32.6895 (美元：新台幣)		\$	8,083		
美 元		6,450	6.4447 (美元：人民幣)			209,817		
港 幣		158	3.7238 (港幣：新台幣)			589		
人 民 幣		286	5.0613 (人民幣：新台幣)			1,447		
						<u>\$ 219,93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899)	1(新台幣:新台幣)	\$ 8,897
人民幣	4.9024(人民幣:新台幣)	(<u>10,247</u>)	4.3133(人民幣:新台幣)	(<u>9,384</u>)
		(\$ <u>14,146</u>)		(\$ <u>48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及附註二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部門、大陸地區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地區部門及大陸地區部門主要業務皆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主要業務為專業投資。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地區部門	\$ 633,482	\$ 673,258	\$ 19,923	\$ 29,557
大陸地區部門	696,406	546,872	35,746	26,539
其他部門	-	-	(3,236)	(2,59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329,888	1,220,130		
部門間交易銷除	(187,761)	(127,348)		
合 計	<u>\$1,142,127</u>	<u>\$1,092,78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41)	(14,179)
稅前淨利			<u>\$ 19,792</u>	<u>\$ 39,323</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拉 鍊	\$ 1,140,641	\$ 1,091,296
其 他	<u>1,486</u>	<u>1,486</u>
	<u>\$ 1,142,127</u>	<u>\$ 1,092,78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包括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 12月31日</u>	<u>104年 12月31日</u>
台 灣	\$ 609,091	\$ 650,492	\$ 330,886	\$ 311,831
中 國	<u>533,036</u>	<u>442,290</u>	<u>244,148</u>	<u>275,217</u>
	<u>\$ 1,142,127</u>	<u>\$ 1,092,782</u>	<u>\$ 575,034</u>	<u>\$ 587,0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重要客戶資訊未達應予揭露之門檻，故無揭露之適用。

宏德拉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 / 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限公司	資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資金總 額	與額 備	註
													擔保 名稱	品 值				
0	宏德拉維股份有 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宏德拉維(中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200 新台幣 70,950 (註 3)	美金 2,200 新台幣 70,950 (註 3)	美金 1,861 新台幣 59,922	2.20	2	\$ -	營運週轉	\$ -	-	無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0	宏德拉維股份有 限公司	宏德拉維(中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075 (註 3)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075 (註 3)	美金 1,302 新台幣 41,925 (註 3)	2.70-3.00	2	-	營運週轉	-	-	無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宏德拉維(中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3.60	2	-	營運週轉	-	-	無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2	宏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宏德拉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22,000 (註 3)	新台幣 - (註 3)	新台幣 -	2.38	2	-	營運週轉	-	-	無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宏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城霖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1,850	2.00	2	-	營運週轉	-	-	無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背書公司編號	背書者名稱	背書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備註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關係												
0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陸(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 204,319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45%)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4,000 新台幣 128,800 (註)	\$ 15,883	41.00	\$ 454,042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0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204,319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45%)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294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28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28 (註)	-	2.76	454,042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0,000	\$ 3,424	-	\$ 1,794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3,180	-	1,180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611,014	10,161	-	10,479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	8,648	-	4,800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142	5,088	-	5,026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51,883	6,087	-	1,063	
"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163,000	2,694	-	2,812	
"	台灣聯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70,000	1,828	-	777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30,352	7,129	-	6,335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35	1	-	1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	"	176,800	7,855	-	6,373	
"	FH 滬深	"	"	"	220,000	5,422	-	4,429	
"	基金受託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基金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	3,200	1,026 (<u>16,479</u>)	-	995 <u>\$ 46,064</u>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	\$ 412	-	\$ 298	
"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7,546	3,265	-	678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992	65	-	16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	"	255,540	7,586	-	537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	"	25,000	530	-	175	
"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39	729	-	608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9,000	1,053	-	448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	533	-	372	
"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	308	-	156	
"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5,000	553	-	36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註
								允 價	備 值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633	-	\$ 489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	1,902	-	1,567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15	-	198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21	-	224		
"	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56	-	444		
"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	616	-	534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966	-	724		
"	基金受益憑證	"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160,000	1,600	-	1,600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2,212)		-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000	\$ 2,508	-	\$ 638		質押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870)		-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19	\$ 3,437	0.27	\$ -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7)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30,000	6.98	\$ 9,000		
"	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4,600	1.01	4,600		
"	MIE Group Corp.	"	"		100,000	2,998	5.87	2,298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3.17	20,000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98		-		
						(21,700)		\$ 35,898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利息收入	\$ 1,167		無重大差異	0.07%	
"	"	"	"	其他應收款	60,631		"	4.41%	
"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進貨淨額	57,729		"	3.67%	
"	"	"	"	應付帳款	1,653		"	0.12%	
"	"	宏德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淨額	25,877		"	0.46%	
"	"	"	"	利息收入	1,523		"	0.10%	
"	"	"	"	進貨淨額	33,064		"	2.10%	
"	"	"	"	應收帳款	8,771		收款期間較長	0.64%	
"	"	"	"	其他應收款	42,569		無重大差異	3.09%	
"	"	"	"	應付帳款	1,262		"	0.09%	
"	"	"	"	其他應收款	32,200		"	2.34%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德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582		"	0.10%	
"	"	"	"	進貨淨額	71,091		無重大差異	4.51%	
2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宏德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57		收款期間較長	0.21%	
"	"	"	"	應付帳款	1,502		無重大差異	0.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